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573號

原告 衛立鋼構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陳二立 住同上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翠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本院核發之111年度司促字第157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及被告另涉刑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並禁止接見，本件自不適宜行調解程序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6,8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1,270元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裁判費1,2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